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
12時14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游毓蘭 曾銘宗 鄭運鵬 江永昌 黃世杰 陳玉珍
林思銘 陳以信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江啟臣 陳椒華 邱顯智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洪孟楷 何欣純 楊瓊瓔 陳亭妃
王美惠 廖婉汝 陳明文 莊競程 張育美 張其祿 鄭麗文
羅明才 何志偉
委員列席21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第二組首席參事兼組長 周秋玲（秘書長請假）
銓敘部部長 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郝培芝
勞動部政務次長 王尚志（部長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主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瑋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長 鮑夏明
專員 林宗賢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二）「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及第四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智慧創新人事服務」預算凍結 7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游毓蘭、陳歐珀、江永昌、黃世杰、陳玉珍、林思銘、陳以信、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周春米、鄭運鵬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一、茲經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在 111 年 10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有關退休警察遊行訴求——警察年金給付應比照國軍人員，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已經聽到有在研究這件事情，惟尚涉及考試院等等。然而，退警團體早向總統府、銓敘部、內政部多個機關陳情多時。經查，銓敘部 109 年 9 月 25 日（

部退五字第 1094974571 號) 函，表示須待社會形成共識，並且函轉由內政部研議；再查，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台內人字第 1090071346 號) 函，則表示正在研議。綜上，徐國勇部長稱總統、院長聽到、研究之說避重就輕，各相關機關早在 109 年就研議多時無果，均應依下列事項確實研處，面對退警團體訴求，真正體恤警察工作之危險，並避免傷害蔡英文總統公開發言之威信：

- 一、銓敘部應會同內政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履行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之責，自行依權責研議警察年金比照國軍議題。
- 二、為避免退警團體須流轉於多機關間仍未獲致具體成果，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統籌辦理警察、消防、海巡以及政府機關與退警團體間形成共識。

爰此，要求上述各機關分別處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曾銘宗
陳以信 黃世杰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有鑑於近年來物價變動劇烈，現行年金法律卻規定退休撫卹給付與現職人員脫鉤，危及政府對退休軍公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之保障。111 年整體之 CPI，1 到 8 月有 5 個月均突破 3%。至於 17 項重要民生物價，統計 111 年 1 月至 8 月，年增率達到 4.4%，雞蛋更達 30.1%、沙拉油、調理油達 10%。但礙於年改後法律規定，退撫給付無從調整。另外，由於退撫給付是為了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亦須研議物價指標是否有針對高齡族群，分門別類不同品項。爰由銓敘部會商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現行以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正、負 5% 是否恰當進行檢討，考量是否有必要改採對物價更有敏感性之其他指數、5% 是否過高…等各種面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陳玉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有鑑於現行警察機關官等結構不合理，警監職位比例過少，人事調度缺乏調節空間。經查，110 年一般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中

簡任官有 10,144 人，占全國總公務人員 5.2%；惟相應簡任官等之警監職務則僅有 454 人，占警察人員 0.52%。次查，內政部警政署積極推動提升警階職務比例，並在職權內先行盤點職務 41 人。末查，銓敘部基於其認為警察機關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勤務主要由基層執行，人力配置必然數倍於主管、規劃人員，而立場傾向不支持，因此，僅憑內政部警政署單方面推動，頗有阻力不易有成效。上述認知顯有偏頗，每當提及警察退休撫卹待遇，政府就主張與一般行政機關之衡平性；但有關職務協助其他一般機關，血汗超時加班問題，或本案案旨之官等結構……，復又認為警察機關性質特殊而切割處理，國家對警察極不公平。爰由銓敘部研處，請銓敘部會商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案推動提升警監職為整體比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曾銘宗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鑑於現行警察機關有下述違背銓定官等保障之人事作業實務，傷害文官體制甚鉅，亟待檢討改善。經查，內政部警政署長年要求警察官一旦陞遷警監職務，即在整體人事作業時要求事前預簽一般性、未針對任何具體事件之同意書，致服務機關得隨時降調其職務。銓敘部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有監督指揮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責，應終結案揭警察機關違憲違法之警察機關人事作業。爰由銓敘部研處，請銓敘部會商內政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陳玉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提案，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研處調升自民國 89 年至今，未曾調整之外勤警消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 17,000 元超勤加班費上限。據悉，內政部近日研議並有調升 2,000 元、調升 5,000 元二項腹案，最終決定將調升 2,000 元之方案（即調整至上限 19,000 元）送至行政院並待核定。然而，據警消基層團體試算，倘若以自 89 年至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並以 89 年

為 17,000 元計算，數額應為 21,043 元，據此，應以調整 5,000 元之方案較合乎物價變化。另外，就研議物價調整之過程，警消基層團體期盼有關研議勤休狀況以及加班費，有更加制度化之溝通協調管道，而非在個別議題下，被動等待相關機關邀請召開會議。爰此，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處案揭加班費上限之調升方案以及相關事宜，並於 2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陳玉珍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